

合同编号 (甲方): SR-GQ-2024-001

合同编号 (乙方):

工业蒸汽供用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金联砖厂供汽合同

甲方 (供方):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需方): 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



工业蒸汽供用合同

甲方（供方）：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需方）：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方和乙方在蒸汽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公正、互利的原则自愿签订本合同，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乙方提供工业蒸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采购工业蒸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组成文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8 日（天）：指公历日。



-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用汽地点、用途与期限

- 2.1 用汽地点：乙方厂区内，具体位置在设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
- 2.2 蒸汽用途：乙方使用，乙方不得将甲方所供蒸汽转供与第三方使用。
- 2.3 用汽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2.4 供汽性质及质量
- 2.4.1 工业生产用汽，除政府要求、事故处理期间以及双方确认的设备检修期间（调度要求）以外，24小时连续供汽。
- 2.4.2 本合同压力单位均为表压 MPa，温度均为摄氏温标℃，蒸汽质量单位为 t。
- 2.4.3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业生产所用蒸汽，甲方供应蒸汽出口压力 0.47-1MPa，温度 220-280℃，乙方实际用汽参数由乙方自行调节满足生产工艺需要的蒸汽参数。

3. 结算及计量方式

- 3.1 乙方不能返还合格除盐水，乙方将补偿甲方除盐水损失量，该补偿费用在热费结算费用中体现。
- 3.2 计量方式：双方确定以重量单位吨计价，以双方资产分界点设置的贸易计量仪表为准，并满足 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中对贸易表计的要求，结算计量以甲方计量数值为准（计量表读数保留整数）。
- 3.3 如双方均安装计量装置的，乙方计量装置的厂家、型号、参数等应与甲方保持一致。双方可在甲方供汽设施出口处和乙方用汽设施入口处，各自投资设置独



立的计量装置，计量以甲方出口处计量装置记录的数据为准。

- 3.4 计量装置必须经过国家认定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计量装置检验后应建立台帐，并对校验后的计量装置进行铅封。
- 3.5 如双方对计量仪表的数据有异议，应先按甲方抄表数交费。经双方进一步核实，确属甲方原因多收取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多收取的费用(不计期间利息)。
- 3.6 甲方计量仪表故障、维修、更换和鉴定期间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引起计量不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乙方计量装置记录数据为准；如双方计量装置均损坏，可结合甲方前 1 个月的平均供汽量协商结算费用。
- 3.7 双方计量仪表必须都在校验有效期内，在有效期 30 天内，双方可通过发函形式告知对方提前校验表计，有效期满未进行校验，造成损失由未校验方承担。
- 3.8 每月 25 日，双方进行当月供汽量计量（乙方未按时参加抄表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记录数据）。如双方对计量结果无异议则签字确认，作为当月费用确认的依据；如一方对表计有异议时，在不影响正常供汽的前提下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国家法定鉴定资质的计量鉴定部门申请鉴定（在线校准），双方对鉴定结果无条件接受。若鉴定结果未超出国家规定误差范围由提出异议方承担鉴定费用，若超出误差范围由另一方承担鉴定费用。
- 3.9 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为：甲方厂区界区外 1 米。产权分界点至甲方一侧的设备设施和蒸汽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产权分界点至乙方一侧的设备设施和蒸汽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双方各自负责其产权范围内供用汽设施的安装、日常维护、维修及安全管理。
- 3.10 结算方式及热费标准

依据双方协商，蒸汽价格实行煤价联动机制，供汽价格定义如下：

以 500 元/吨为基准原煤单价，87.25 元/吨为基准汽价，以 199 元/吨为运输费基准值，除盐水费用 13 元/吨。



当月市场原煤价=上月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指数平均值-运输费基准值。

含税结算汽价（元/吨）=基准汽价+（当月市场原煤价-基准原煤价）/100*2,
除盐水费用

每月 25 日,甲乙双方根据煤价联动机制确认当月汽价,签订《蒸汽价格确认单》,
作为本月纯蒸汽价格执行依据。

热费结算费用=纯蒸汽费用+除盐水费用。

3.11 热费按月统计按季度结算,每月 30 日前甲、乙双方确认上月实际用汽量与结算
汽价。本季度热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下季度首月最
后一个日历日前将款项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帐户。乙方付款方式为电汇。

3.12 支付

3.12.1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甲方应对其指定的下
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3.12.2 乙方应采用转账/电汇方式付款。

3.12.3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1156121003131301

开户行号: 907100000302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税 号: 91610806755247976C

4. 权利和义务

4.1 共同权利和义务

4.1.1 双方均有为对方提供工作方便的义务。

4.1.2 双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日常运行联络人。确保合同执行期间联络畅通,合作无障



碍，出现异常或事故时，互相配合处置，将各自损失降到最小。

4.1.3 甲、乙双方明确甲乙双方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确保联络畅通，甲、乙双方如管理人员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无法及时联系而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1.4 相关供汽价格条款，仅适宜双方供需热的经济行为约定，双方均有商业保密责任。

4.1.5 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按时足额缴纳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1.6 双方均须做好其产权范围供、用汽系统、设备、设施的操作控制和维护保养，综合对方意见，各自制定例行年度检修计划并通报对方。

4.1.7 双方合作范围内设备、设施产权归投资者各自所有，相应的风险以及安全环保责任由产权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协助维护甲方在乙方厂区内电缆等的安全，甲方负责维修。

4.2 甲方权利及义务

4.2.1 乙方未按期足额缴费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七个工作日内缴费，逾期仍未缴费甲方有权中断供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2.2 甲方应做好其产权范围供汽系统、设备、设施的维护，综合需热方意见，制定例行年度检修计划。

4.2.3 甲方负责维护甲方一侧管网至双方分界处。

4.2.4 甲方进行检修消缺工作需中断供汽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做好相应安排以避免损失；由于甲方产权范围内供汽设施出现可能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突发紧急故障，不能正常供汽时，甲方应当在故障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并立即组织抢修，在恢复供汽前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

4.2.5 甲方计划检修工作时间应尽可能与乙方计划检修时间保持一致，甲方计划停汽时，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由于生产设备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供汽，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得到乙方明确回复后，甲方作出增减用量调整。



4.2.6 甲方每月抄表前通知乙方工作人员共同抄表并签字确认，作为本月的供汽量结算依据。

4.3 乙方权利及义务

4.3.1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缴纳热费；乙方负责维护乙方一侧管网至双方分界处。

4.3.2 乙方计划检修工作时间应与甲方计划检修时间保持一致；由于生产设备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用汽，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得到甲方明确回复后，方能作出增减用量调整；突发紧急故障中断用汽，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恢复用汽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

4.3.3 乙方停、送汽前，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办理供热业务联系单，经甲方许可后进行停、送汽。

4.3.4 任一方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通知对方调整用汽负荷或停止供用汽。事故方必须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方应积极配合；事故排除后，及时告知对方，分清责任后，责任方应赔偿对方损失；如属于第三方责任，受害方应直接向第三方进行索赔，另一方应予以协助。

5. 保密

5.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双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5.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乙双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双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6.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6.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2) 国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合同中有约定价格的按约定价格计算；

(2) 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3) 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甲方参照行业同类型市场价格提出报价，由双方协商议定。

6.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6.2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限期更正。若违约方接到通知后 30 日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未予以改正，则守约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违约方时本合同解除。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到期，双方优先续签，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自然终止合同。

6.3.2 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3.3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合同。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无特殊原因（或不提前通知）暂缓供汽、限汽或停止供汽的，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7.2 由于事故原因不能正常供汽，在事故发生后没能及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7.3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停止供汽，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电网调度原因造成停止供汽。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用汽。
 - (3) 甲方的年度计划性检修。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供汽，并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5 乙方无特殊原因（或不提前通知）不按约定用汽和停止用汽，由此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主要指工况变化影响甲方运行方式造成设备损坏、以及电网处罚等）。
- 7.6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停止用汽，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用汽。
 -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供汽。
 - (3) 乙方的年度计划性检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合同的有效期限

双方合同期限为 1 年, 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之内, 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9. 不可抗力 and 情势变更

- 9.1 所谓不可抗力, 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等方面。
-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
-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由迟延履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 9.5 情势变更原则, 指合同有效成立后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 发生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基础条件动摇, 若继续履行合同会对一方显失公平, 受损害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据公平原则解除合同。

10. 争议解决



- 10.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 其他

-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1.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如下地址和联系人。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邮编：719319

调度：值长

电话：0912-8551000

乙方：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邮编：719319

调度：8497766

电话：13379390529



附件 1：《蒸汽价格确认单》

蒸汽价格确认单		
甲方：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基准汽价 (元/吨)	运输费基准值 (元/吨)	基准原煤单价 (元/吨)
87.25	199	500
除盐水费用 13 元/吨	上月最后一期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指数 (元/吨)	
含税结算汽价 (元/吨)		
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	
日期：	日期：	



本页无正文。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陈兵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华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授权签字主体清单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班组及岗位	签字权限	备注
1	任吉会	计划营销部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质量控制、工程量进行确认、验收、结算、付款审核等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内事项	项目负责人
2	徐广东	计划营销部 主任	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相关表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予以审核确认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3	李国平	计划营销部 结算主管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的内容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发起结算付款流程并审核确认等合同结算主管职责范围内事项	合同结算主管
4	徐广东	计划营销部 主任	对合同结算主管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相关表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予以审核确认	合同结算主管部门负责人

说明：1.同一项目有多个项目负责人的，关于工程量确认、验收、结算表单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单据必须由所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签字。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签字主体发生变化的，必须办理书面签字授权变更手续，并通知承包商等相关方。

3.项目验收、结算、过程表单应由上述人员签字确认的必须由上述人员本人签字（或其授权人签字，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为无效签字。

